

屏東縣長治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長治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長治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黃志仁	54年01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興國小、長治國中、屏東高工	黃華祥地理師助理 台新銀行信託部行員 EZ資訊廣場創辦人 中華賓士汽車銷售代表 議會助理	1.堅心做好專職代表、形象代表、服務代表 2.推動爭取興建新潭村大型綜合活動中心 3.積極爭取議員經費建設村里 4.協助長興國小爭取經費，加強學校軟硬體設施 5.專業問政、理性監督、提升公所行政效率 6.定期和派出所座談，加強治安，確保鄉民安居樂業 7.定期推動敬老等活動，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8.一張票，一世情，真心與感激
	2		曹譙鎮	49年04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長興國小 2.長治國中第五屆 3.省立屏東高工機工科67年畢業	①縣長曹啟鴻第一屆競選縣長特別助理 ②大同公司製造課主管 ③第17屆長治鄉進興村村長 ④進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四屆） ⑤屏東縣客家生活圈美化輔導員 現任：太子宮慈善會常務監事、進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第17屆進興村長及社區理事長任內，協助成立①進興社區巡守隊②客家歌謠班③民俗技藝隊（舞獅等）④協助吳宗翰捐資完成社區三角公園（河嘴寮）⑤完成河嘴寮小型口袋公園⑥邀請藍群傑客家藝術團駐紮樂舞、大伙房藝術團、佳采鼓樂、丹鳳舞蹈團及各社區團體參加社區民俗宗教公誦，提升文化氣息⑦93獲頒內政部甲等優良社區⑧舉辦社區教育訓練：媽媽教室成長、氣機導引、外務新知識字班、親子捏陶班、元極舞、健康新煮煮、學堂作文班、學堂寫字比賽、成人日文班、客家鑼比賽第1名。 2.失業人口日增，鄉公所應如何解決協助農工失業減少，充份建言鄉所推動荒蕪農場地地盡其利，教導失業鄉民就業。 3.推動縣政府仿效高雄縣政府承租台糖地給失業人口承租，並給予輔導。 4.鄉所應時常下鄉舉辦座談會，解決民之所需，做個行動政府。也能讓民意代表動起來，積極為民服務。 5.注重學童學識增長，結合各機構及廟宇能提 供空間給予學子有讀書空間。時常舉辦藝文活動，提供其它技能。 6.協助各社區來辦理各項老人關懷及社區營造之工作。 7.協助各社區村辦處擴大志工的成立，讓社區能更更乾淨。 8.協助鄉內各藝術團體發掘人才之參與，使客家或各社團團體傳承更精進。 9.民間流傳：（村長很忙，鄉民代表很閒）那麼就給有熱心的人來做看看。
	3		張慧如	63年10月26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歸來國小 2.中正國中 3.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4.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年制）財務金融科 5.屏東製鐵工會顧問 6.東森民眾日報特約記者	1.宋麗華議會助理 2.愛鄉傳播大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3.真情關懷協會監事 4.屏東縣躲避球協會委員 5.屏東製鐵工會顧問 6.東森民眾日報特約記者	1.爭取經費改善長治鄉親親生活環境 2.爭取長治鄉老人、殘障、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福利 3.確實做到為長治鄉親親喚否促鄉政更便更更有效率
	4		邱輝熾	33年0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長興國小。 二、屏東中學初中部。 三、屏東師範學校畢業。 四、屏東師專畢業。	一、長興國小教書36年榮退。二、屏東縣內外丹功學會副總幹事。三、太子宮慈善會理事。四、邱氏宗親會理事。五、長興國小顧問。六、分別在屏東縣各鄉鎮市、鳳山市開外丹功回春操五行操金剛功（拉筋）數十班25年來義務指導。現職：一、長治鄉進興社區巡守隊隊長。二、屏東縣內外丹功協會理事。	熱心、誠心、愛心服務鄉民。
	5		鍾永裕	58年09月2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興國小 長治國中	現任鄉民代表	配合村鄰社區公共建設 推廣鄉村城市化、美化環境 加強老人福利，照顧弱勢團體 盡心盡力服務鄉親
	6		羅緹滢	65年04月1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經濟系	科技公司秘書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一、服務、盡心、全方位 1.提升老人福利 2.成立老人服務義工隊 3.全方位服務鄉親 二、健康、活力、新生活 1.提升鄉民健康 2.推廣拉筋功 3.全面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三、教育、文化、有品格 1.爭取文教經費 2.免費英語基礎教學 3.結合公益團體推行品格教育
	7		邱永安	51年09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一、六堆紀念碑主任委員。 二、長治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及第十六、十七屆代表會主席。 三、長治鄉第十五屆鄉長。	一、監督鄉政，促進所、會間之和諧，爭取長治鄉繁榮進步。 二、民意第一，鄉民為先，以民眾之意見為意見，熱心為鄉民服務。 三、充實鄉內國中小學之教育品質及教學設備。
	8		邱麗松	34年11月23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長興國小畢業。 2.明正中學畢業。 3.革命實踐研究所15屆第1期結業。	1.第15屆鄉民代表。 2.長治鄉婦女會理事。 3.長治鄉黨部委員。 3.革命實踐研究所15屆第1期結業。	一、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經費。 二、監督鄉政，推動幼幼政策。 三、順應民意有魄力、有擔當、清廉問政，鄉民福祉第一。 四、不畏強權，拒絕貪腐。
	9		黃文俊	61年06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盡心盡力服務鄉親 2.加強老人福利 3.照顧弱勢團體 4.協助青少年就業機會的媒合	
	10		邱炬峰	46年09月2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長興國小 (二)長治國中 (三)屏東高商	(一)全國日據時代台灣銀行被凍結存款自力救濟會總幹事。(二)國大代表賴建榮服務處主任。(三)屏東縣後備憲兵中心長治區主任。(四)屏東縣邱氏宗親會常務理事。(五)長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六)潭頭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七)潭頭太子宮慈善會委員。(八)長興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九)中山大學企管班結業。	(一)督促政府加強取締及清除本鄉地一個無污染的環境，進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二)督促政府運用社會資源，配合社會慈善團體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淨化社會風氣，強化道德教育，進而營造祥和樂利的社會。 (三)督促政府加強整修鄉內排水工程，以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經濟不景氣、農業蕭條，督促政府結合農民成立農產品產銷合作社，提升農產品生產價值，增加農民收入，維護農民權益。 (五)督促政府運用社會資源，配合社會慈善團體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淨化社會風氣，強化道德教育，進而營造祥和樂利的社會。 (六)推動社區教學，幫助貧困弱勢孩童一個學習環境。 (七)督促政府加強環保觀念，還大地一個無污染的環境，進而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八)平時下鄉關心地方民情，瞭解地方的問題，全力爭取經費，解決地方問題，帶動地方的發展、繁榮。 (九)督促政府爭取經費在各村活動中心設立各項才藝班聘請專家指導老人學習才藝，提供老人 正常休閒活動。 (十)督促政府加強警民合作，提振警察士氣，強化治安，維護鄉幼、校園、居家安全，向黑槍、毒品、竊盜說不。 (十一)鄉民的需求，一通電話，全心服務，邱炬峰的付出7-11。 (十二)督促政府杜絕貪污、官商勾結，以節省公帑，避免浪費百姓納稅血汗錢，債留子孫。
	11		邱義詠	48年12月22日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①長治鄉調解委員②長興國小家長會長、榮譽會長③明正國中常務委員④屏東高中家長委員⑤長治鄉體育會理事長⑥第15屆鄉民代表⑦第16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⑧第17屆補選鄉民代表會主席	1.強力監督鄉政。 2.以鄉民福祉為第一優先。 3.以服務鄉親為第一宗旨。 4.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12		劉富松	34年01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畢業。	1.長治鄉香楊村村長第十六、十七兩屆。 2.長治鄉農會會員代表第十一屆至第十六屆、會員小組長第十六屆。太子宮重建委員會委員兼監工暨副主任委員。 3.香楊村敬老協會常務理事，香楊村社區發展會理事。	1.蒐集鄉民對鄉政應應意見以提供地方政府施政方向之參考，並作為地方與政府間意見溝通之橋樑。 2.充分提供反應均衡鄉村公共建設之意見。 3.督促鄉公所加強行政便民、減少繁雜程序等措施。 4.督促政府關心照顧弱勢族群（團體）。 5.提供政府關心鄉村經濟發展及失業人口復業之有效措施。 6.有關地方治安工作以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意見反應。

(接續後版面)

貳、長治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長興村	1		邱武康	47年12月0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治國中。	長治鄉民代表、長興村社區理事、長興村天后宮主任委員、長治鄉義警顧問、邱氏宗親會理事、億達餐飲便當經理。	①做好專職專業的村長有始有終。 ②照顧低收入戶及關懷老人。 ③維護社區的衛生安寧及開辦長興社區民俗文藝編織研習班。 ④組織志工團隊為需要調派。 ⑤配合鄉政辦理藝文體育等各項競賽活動。 ⑥提供有關就業法稅務等諮詢服務。
	2		徐龍生	46年07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工畢業。	1.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屏東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1.願以熱心、耐心改進村內環境。 2.積極爭取弱勢福利。
香楊村	1		邱永澄	46年05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信高工	一、現任第十八屆香楊村村長。 二、帥府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福德慈善會理事。 四、香楊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重視社區兒童老人社會福利。 二、關心社區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 三、配合社區美化生活環境。 四、真心與熱心為民服務。
	2		林喜有	24年06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長興國小、屏東縣長治初中、台中縣聖書學院。	屏東縣愛心慈善會代表、委員、理事、監事，屏東縣長治鄉香楊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第三屆顧問、第四屆理事長，屏東縣長治鄉香楊村第十四、十五屆村長。	1.誠懇熱心為村民服務。 2.真情專心為村民服務。 3.慈善愛心為村民服務。
潭頭村	1		邱青春	29年02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興國小	一、現任第十八屆潭頭村村長。 二、現任長治鄉農會代表。 三、潭頭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關心社區發展及美化社區生活品質。 二、重視社區弱勢團體。 三、熱心為民服務。
進興村	1		鄧喜源	39年03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興國小畢業。	1.長治鄉農會第十四、十五屆農會代表。 2.現任進興村村長。 3.屏東警察分局民防長治分隊、分隊長。 4.屏東縣民防交流協會理事。	高齡社區日益嚴重，爭取老人福利及文康活動。 注重婦女同胞福利、醫療、休閒及防止家暴。 社區環境衛生清潔，讓兒童從小在優質環境成長。 加強維護社區住家心安，讓村民安居樂業，遠離恐懼。 爭取上級注重社區道路平坦及路燈維護，以維村民行的安全。
新潭村	1		邱吉雄	31年09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長興國小、長治中學、省立高級屏東農校。	1.當選八十年度模範父親 2.第16、17、18屆新潭村村長 3.第13、14、15、16屆長治鄉農會會員代表 4.新潭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新潭村國王官管理委員會委員兼會計 6.當選95年度績優村長 7.98年度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績優村長。	1.促使村民和諧。 2.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3.幫助弱勢家庭。 4.協助獨居老人。 5.促進社區發展。
	2		鍾任政	53年06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長興國小畢業、中正國中畢業、屏東商工畢業。	八十九年度長興國小家長會委員、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九十二年家長會會長、九十四年度長治國中家長會委員、九十五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竭誠為村民服務美化社區環境 加強村內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協助貧困解決問題促進社區和諧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且無受監禁宣告執行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長治鄉公所一樓)。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於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人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而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九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零二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假借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不為其團體或機關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其團體或機關之行使。 |
| 第一百零三條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而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一百零四條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而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 第一百零七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第一百零八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九條 | 意圖妨害或破壞投票、開票或計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一十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意圖妨害或破壞投票、開票或計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4